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699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（勞動部）（376580000A_112006995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2/05/03 14:35



1120002046

有附件